環部水字第 **1150011384** 號

【發文日期】**115** 年 **7** 月 **3** 日

【解釋內容】所詢轄內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載之污泥清運頻率及執法疑義，詳如說明，請查照。

一、復貴局 **115** 年 **6** 月 **12** 日高市環局土字第 **11535310300** 號函。

二、依水污染防治法之立法精神，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下稱水措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下稱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應以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登記內容為主，部分登記內容係屬確認廢（污）水或污泥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是否正常運作之輔助查核事項，如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最常操作時段、廢（污）水委託處理最常輸送時段、污泥清運頻率等。主管機關未查證其廢（污）水或污泥處理設施是否未正常運作前，不宜逕以事業未符合該類登記事項為據予以裁處。

三、實務上事業可能因故產能調整（或減少），導致污泥產生量減少而致減少清運次數，有與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登載內容不符情形時：

事業可於檢測申報時，在備註欄位註明如產能下降具體事實與污泥量減少關聯等，並妥善留存相關紀錄備查，以證明仍屬正常運作。

如實際污泥量與清運頻率長期與登載內容不合，事業可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辦理變更，以維持登載內容與實際運作之一致性。

四、事業污泥清運頻率合理性及是否涉及未正常操作之查核及執法相關疑義，建議辦理方式如下：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事業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用電量、使用之藥品量與污泥之產生、貯存、清運量應依規定記錄或統計，其紀錄及單據或發票之影本，應保存 **5** 年。因此，如貴局查核時發現事業污泥清運頻率有異常的情形，可進一步就其申報資料、相關紀錄與污泥清運流向進行勾稽，藉以確認其廢（污）水或污泥處理設施是否維持正常運作。

另部分事業辦理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變更時，將污泥清運頻率調整為較大彈性區間，致該項目失去作為主管機關查核事業正常運作之輔助管理功能一節，貴局於審查時，可請事業提出相關評估資料或佐證文件，說明其申請內容

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倘事業申請內容尚難說明其合理關聯，或可能影響主管機關後續管理及查核需要，貴局得依個案情形請事業補正，以兼顧許可制度之管理目的及執行效益。